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

议程项目 3(b)(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
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世界
青年行动纲领》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
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确认《行动
纲领》为会员国改善青年状况提供了有用的政策框架和实践指南，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的所有十五个优先领域相互关联，

回顾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
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

铭记会员国最近几年呼吁对青年状况进行有意义的评估，并监测在地方、国
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

¹ 见第 65/312 号决议。



强调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是青年和青年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主动提议 2014 年在科伦坡举办世界青年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青年参加和参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47/1 号决议、2011 年 2 月 18 日第 49/1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4/130 号决议和 2010 年 7 月 26 日第 65/31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提出一套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有关的合适指标，以协助会员国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而评估青年状况的变化，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其中确定“与妇女和青年合作并为他们服务”是五代机遇之一，

着重指出，从事青年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协调和合作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实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拟议指标”的报告；³
3. 重申包括十五个相互关联优先领域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⁴并吁请会员国继续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以执行，同时考虑到青年和青年组织的观点；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注重青年、特别是穷人和边缘化群体最高利益的综合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处理青年发展的各方面问题，又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青年方案，并进一步制订和改进现有青年问题国际框架，包括《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以充分应对目前影响青年的各项挑战；
5. 重申加强青年、能力建设、增进对话和相互理解领域的国家合作及青年积极参与是努力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的关键要素，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促进普及国家所有的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将此作为包括青年在内的人民赋权的重要手段，又强调青年失业这一全球性挑战的紧迫性，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战略，使世界各地的青年获得生产性体面工作的切实机会，在此方面，必须特

² E/CN.5/2013/7。

³ E/CN.5/2013/8。

⁴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别借鉴《全球就业契约》等文书制定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呼吁国际劳工组织采取行动；

6. 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并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协商，根据《行动纲领》制订全面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在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评估这些政策；

7. 吁请会员国自愿审议秘书长报告³中提出的拟议指标，以选用这些指标进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同时特别重视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土著青年、农村青年、残疾青年和青年移民，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经济条件；

8. 鼓励会员国不断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可靠和可比相关数据，以衡量《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监测进度，在此方面，还鼓励会员国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在评估进展和评价青年政策过程中收集、分析并传播数据；

9. 吁请会员国适当注意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等相关成果和行动纲领；

10. 强调在拟订新兴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密切磋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青年代表，又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并且考虑设立一个国家青年代表方案，并强调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该透明，以确保他们有适当任务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12. 敦促会员国促进具有各种不同文化、宗教、种族和社会经济背景的青年及残疾青年和土著青年充分、有效地参加互动论坛，旨在推动讨论，一道探讨共同问题和想法；

13. 鼓励会员国在青年发展的所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同时认识到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脆弱性，以及男孩和青年男子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中提出的题为“与妇女和青年合作并为他们服务”的倡议，其中包括任命一名青年问题秘书长特使、制订青年问题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建立一个联合国青年志愿工作模式，并请秘书长紧急向会员国介绍这一倡议，视情况提出后续行动；

1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通过联合国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加强协作，共同开展青年工作，并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制订进一步措施，支持在地方、国家、

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项挑战，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组织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16. 吁请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并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基金捐款；

17.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根据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落实青年工作的进展情况。
